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刷 工 廠

第 三 零 六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郭德華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員田君健着追贈爲陸軍中將。此令。

故員唐保黃着追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林耀、江東勝等二員爲空軍少校，孟昭昇爲空軍上尉，鄭定玉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浙江諸暨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方景綸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翁介中一員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魯尙齡一員以安徽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宜豐縣縣長王贊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贊賢爲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浮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余省吾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在廷一員以江西浮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濟民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榮煥爲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希夷為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善素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一員以四川涪州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洪業一員以四川遂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杜雲湖一員以四川遂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夏正和一員以四川昭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鴻志為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處中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克儉一員以山西襄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華生權理河南新蔡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綬為甘肅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韓得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文為福建永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則璋一員以福建平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守慈權理福建沙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星輝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黎學顯一員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曾佑、陳光庭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曾佑、陳光庭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朱紫垣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葉萬鍾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雷濟時、易伯剛、吳建樹、陳玉鎰、胡毓華、蔡志昂、陳錫明、蔣鴻鈞、黃獻、陳冰、陸獨步、李振森、甯二南、陳和衷、田湘藩、陳百鍊、歐迪祉、雷攻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劉華殿、王榮、羅瓊陞等三員任爲陸軍騎兵上校，蕭正誼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衡、唐汰、宋時和、文博、彭文斗、王雁賓、伍珍衡、李仲輝、黃杰志、傅雲青、陳濟安、李超、張伯君、劉忠杰、蔣溪、郭尚樸、易冠軍、徐步青、段一之、彭楚超、謝熙明、毛親昉、蕭仰之、梁欽民、彭國卿、宋書田、鄧垓、梁岳崧、陳丹書、姜毅成等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梁楚斯、許榮松、彭柱仙、彭濟雲、周嚴淳、李克凡、蔣植權、鍾震元、羅益夫、曾濟華、胡觀元、劉萍、左忠村、李榮、陳巍然、余森、易乾、梁玉祥、張佛凡、陳蔭喬、閔松青、張德漢、溫、方典從、廖飛、李英、陳漢、武煥庭、劉頌祥、劉炳士、馮菲蘭、戴掣、戴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金任爲陸軍騎兵中校，易國英任爲陸軍少校，陸紹甫、李君龍、丁餘、羅榮樞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符宗耀、唐偉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顏劍虹、楊恢緒、黎爲章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曹浦源、潘漢漢、黃寶球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吳謙補任爲陸軍交通兵中校，吳自修、溫開訊、吳業勤、陳道勳等四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張竹筠、馮友陶、鄭德餘、黃濟森、余其宗、沈學熙、李聖武等七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何調升、閔宗鑑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莊其蕃、劉向榮、王昌順、樊弘毅、莊庭庭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麟、段子順、李隆、劉禮賢、張智能、張浩然、張伯鈞、陳奎、沈宏俊、徐秉有、周林鳳、杜永華、劉魁、吳景泰、曹玉書、郝景賢、冷劍波、丁建武、劉雄、藍文蔚、燕乘風、楊寄吾、史崇德、王劍農、陳志銳、胡伯明、裴龍、丁佐周、賀文組、張國華、楊康輔、周文斌、陳訓齋、楊沛生、丁金坤、李心

平、于毓三、金樹年、鄧柱成、陳育中、陳樂成、杜吉遠、于金相、馮鶴九、師源、詒昭前、周春發、徐鈞、邱正一、王汝節、李香齡、胡聯世、陳防庸、尹致秋、王汝江、袁南凱、湯沃尼、歐小通、陳恢山、閻高平、吳彰之、徐步蟾、陳聘三、蘇繼泉、林鑫、王鳳崑、朱耀乾、王志清、王欽、馮璧田、鄒德和、王炳章、呂瑞峯、曾靜波、魏琦、馬立斌、彭宗仁、錢文選、包明亮、周法五、周幼華、朱木森、吳學周、童以坤、陳道文、邵志培、劉璉、鄧國鈞等八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孝德、夏槐、藍耀輝、何陽貴、魏品三、趙稼洲、張翼、張高影、任耀章、張銀秀、王秉芬、張德洲、釋振川、李仁傑、黃嘉堯、譚杰、蔡志夫、朱雲賓、紀仁華、黃敏新、吳功沅、陳林鑫、周喜成、丁祥雲、于士弘、黃公森、劉玉坤、任俊、袁天爵、蕭子章、黃德桂、崔壽年、余剛、秦光廷、許振齊、朱襲九、李士環、王思德、吉與臣、李吉、馬慶祥、王均成、雷溶、章瑞泉、何維澤、周振勝、伍文星、韓國傑、廣桂廷、李敏仁、曹士榮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夏致遠、滿漢雲、陸雲、雷德章、湯子祥、王占彪、楊功達、雷漢臣、魏肇伯、陳大恩、王水玉、楊福、楊元超、陸庭芳、胡錦川、鄭顯、陳繼發、張占魁、封樹雲、李柱生、姜中報、吳季金、王志友、蕭耀輝、陳國仲、劉祥陸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海源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孟廣勝任為陸軍工兵少尉，蕭文、鍾冠傑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李貴和、趙伯青、潘炳發、鍾冠傑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郭中和、楊壽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熊炳棠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郭持平、蔡廣翰、周建卿、李鏡山、向克文、馬鵬圖、曹瓊等七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張九如、劉作賓、閔啓源、劉炎、傅葆生、李伯章等六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倪煥若、傅雲高、仇本、許慧、尉世惠、鄭守恭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張光沅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劉振國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會吾日、蘇公望、張真如、徐遜、文九德、李湘琳、李龍江、歐陽濤、許復、周臨之、吳毓制、羅毅、謝小球、汪按華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馮作威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上級補、上校、中校、下校之、羅萬沅、鄧德謙、萬文中、江翰村、李國強、許超駿、李國強、黃雲、朱雲章、陳弗情、喻慶昌、黃仁助、劉軍山、周伯良、陳惇、封維東、艾周斌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許炎商、彭孝、丁鳳城、艾建、周鎮、賀澤、鍾潤華、吳湘、陳榮、曹慶、陳斌、許雲、陳清澤、姚定國、劉大翰、梁日初、羅紹武、陳子岡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蕭斌、譚文顯、陳超、馮瑞麟、張世奇、陳瑞、黃錫、李捷、呂雲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夏全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克佐、張志讓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任吾、龍超凡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唐階、唐煥猷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楊健任為陸軍工兵上尉，蕭安、宋東求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梁吉元、成詩堂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鄭正甫、李文杰、成聖政、羅希憲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賡認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鍾濟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王榮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周紹輝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宋發和、李鎮襄、唐錚、李樹山、劉朝、李舒捷、陸貽誠、國編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蕭文濟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國棟、周樹夫、何傳林、歐陽燧、汪樹、唐芝甫、陳吉夫、譚若前、方恩亭、陳國章、湯樹藩、張繼毅、蕭勤之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傑、張勤道、王行度、彭誠、易聲敏、湯湯前、汪俊、梁鵬志、劉增、鄧子華、吳懷章、宋忠光、孫少琪、陳子鵬、周日郎、彭新智、黃新亭、張其德、李文成、黃繼鵬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廖濤任為陸軍砲兵中校，許慶章任為陸軍砲兵少校，黃吉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李承、潘誠等二員

國民政府令

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歐陽毓龍、彭歧、曾亮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鄭明哲、周鳳梧、周靜如、裴肅、李洪化、彭士觀、曾元俊、溫光武、鄧慶等九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毓權、劉敬賢、李孔文、周偉吉、田必勝、劉雲宗、楊文齋、王功民、郭新祥、陳特泰、文伯夫、熊卓立、陸仲仁、孫國民、朱繼湘、唐開瓊、付慶祐、劉長青、劉俊弼、張志乾、張紹前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胡慶亭、蔣克明、賀煜子、李純一、胡蔚、莫近仁、胡斬光、黃漢章、陳功謨、王任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明德、許庸之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劉雲樞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鍾應斌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劉克純任為陸軍軍需正，周乾成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周德新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劉偉英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熊治、胡錫、湯其美、李麟仁、方正、魏繼徵、蔣顯富、鄭雲著、姜果蒙、陳銘鼎、余石民、郭鎮衡、林拾五、梁宏、張永觀、何紹義、彭湖、劉聯名、孫敏、向松蔭、朱世芳、劉濟世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莫玉琴、羅崇勳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朱萬崎、黃錫麟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國言、和輔仁、劉書培、彭哲、周之楨、陸拔萃、曾梅孫、蕭賢凡、李翔雲、劉名遙、馮國華、袁陳濤、曾湘濤、馬禮英、章宗倫、劉國楨、文虎章、袁一之、胡文偉、李家麟、覃秉桓、鄧奇猷、唐文斌、黃直齋、謝權、夏逸如、彭靖芳、彭昭敏、王心安、宋資深、曾政鑑、黃自齋、喻克校、賀光聯、朱榮午、劉濟中、文若日等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戴欣、尹瑞儒、洪景和、文永安、吳光福、杜丹、馬俊光、蕭鎮成、蔣慶壽、何

作鈞、高致人、陸漢傑、李濟堯、戴堯基、鍾乙輝、鄧英春、熊應吉、譚彥、羅致青、易國榮、楊輝壽、蔣紹周、潘適秋、黃德、鄧其樸、張樹森、李品珊、謝川、盧廣榮、李調山、龍潛、宗漢、柏芝森、李月仙、宋勇、王遠大、劉宇一、周頌、劉德壽、楊迪光、楊文胡等四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曹清任為陸軍騎車少校，楊希烈、劉蔭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樊兆麟、喻克超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譚繼乾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劉傳塔、田高賓、侯禮揚、劉席權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羅國忠任為陸軍軍需正，彭澤偉、傅模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韓仲雲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谷疏芝、王雲、孫贊、王麟、蔣錫將、馮廣符、黃世英、周作棟、唐基順、徐永清、曾一梧、周國雄、黃健、相平、熊劍輝、劉景全、龍光華、王柏超、傅威、陳麗雲、李德鈞、謝同仇、李雲琪、張德軒、楊鍾麟、李偉明、歐陽軍、沈子藩、郭啓楨、蕭鎮湘、謝光清、文俱、謝雲欽、甘宗茂、周又唐、蔣寬、齊翼飛、楊書琪、李世平、夏敏光、陳守雲、周忠學、呂定、陳非、葉富年、曹子英、羅丕和、趙子俊、吳世華、劉炳江、何鎮藩、谷武略、徐光明、袁秉堃、謝康、鍾金標、劉景晏、黃擎天、賀晉斌、首偉、朱讓等六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譚國民、朱致樞、李光賢、曾澤民、唐健中、蘇業灼、胡祥胤、范智良、文柯、黃強、王應立、莊國瑞、黃玉斌、丁泰、彭基超、范吉生、周世傑、段正甫、陸志南、曾吾身、段華元、周益軒、周敏屏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周陸生、賀玉光、鄧波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魏治平任為陸軍砲兵上尉，王進發、朱熙仁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陶俊明、唐益瓚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王鄭賢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黃得僧、王冠球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劉冬成、李國藩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民政府令

湯律中任爲陸軍憲兵少校，及聯誼、周自詰、夏景遠、陳飛馬、段果正、傅蔚、陳家駒、劉其木、孫常猷、陳寶、何明珍、胡漢章、陳自強、鄧子周、鄧雲、馬道國、左作霖、何昭度、胡克凱、王漢芳、黃海、何佑任、升國華第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翁登任爲陸軍砲兵少校，王立強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并均退爲備役。

行政院呈，請將傅其琳任爲陸軍憲兵少校，危萬鍾、廖烈山、歐榮、關希傑、譚希周、曹曠、陳在權、傅國朝、郭樹藩、馮吉慶、蔡鐵靈、郭元英、譚寶、陸振安、謝運器、唐納、杜長中、馬光、藍世登、李光組、高容、余永年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譚顯勳、楊振儒、李紀開、成毓奇、譚劍飛、郭守中、李樹中、謝慶生、榮善武、李有麟、黃民新、郭聯輝、楊月亭、蔣秉青、李銘榮、雷涵清、孫公望、江治平、涂天覺、田杰、彭光輝、唐樹南、李文詩、唐舜、張森、朱任重、唐維典、唐生善、張露、覃耀華、唐本春、張炎、羅毅、李瑞麟、田奕瑚、安良、張勁房、陳謨、朱克勤、張陸、易楊舟等四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樂強、黃顯川、周學存、覃振球等四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易良蕩、夏昭杞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唐樹藩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周謙、段昆勳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劉華培、吳樂鵬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力之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鍾鈺成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龍虎任爲陸軍憲兵上尉，袁乃華、柳忠、于培基、蕭時麟、唐英、黃曉坤、李命成、戴健木、胡世坤、曹步文、姚人傑、郭奇、朱洪澤、李智傑、胡筠坡、龍海帆、汪忠農、彭震華、葛榮佑、王步驥、黃漢平、陳詩歌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周顯文、袁翼烈、郭輔漢、陳之新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何勝、龍在光、李英珍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陳鳴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曹海林任爲陸軍工兵中尉，王漢清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黃應強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謝開球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呂

■國民政府令

詠湘、劉萬漢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湯律中、李海泉、劉福壽、朱竹豐、劉步、黃友賢、李生龍、郭劍西、曹自強、顧鼎元、李人淑、李素、陳純才、周先進、劉典俊、段運坤、鄧登、劉定標、張威、羅志一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及聯誼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楊萬緣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成耕鼎、黃鑿、吳揚波、蕭爾奎、蔣亞樞、顧承、何德夫、賴安、黃蘇、王仁、郭子倫、郭宗鑑、郭聖、柏武話、魏逸亭、唐彭仙、郭紹儀、唐振坤、唐客塵、劉興漢、宋樹藩、呂哲明、李小岑、楊震權、林嘯天、彭亞南、沈熙宇、曹誠時、劉一誠、何訓、常世駿、李育白、陳鏡等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胡斗光、楊柳非、周遠謨、魯斌、張華日、蔣本立、羅兆坤、龍志華、李肇基、蔣瑞球、楊榮、何繼元、張謐、黎應龍、王培述、彭仙樓、黎家鎮、彭伯純、范福芝、李業極、趙達材、唐鵬、孫翔、高、錢龍虎、歐陽濤、上海、張秉帶、劉成聲、周契處、文兆鼎、熊祥、徐和榮、沈仲屏、黃允仁、屈民權、彭杰、斯長江、王榮、黃天錫、伍烈、彭浩、郭觀、范士龍等四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徐樹勳任爲陸軍砲兵中校，熊珪、唐化鯤、葉嵩壽、周駿、謝儀、恩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何增林任爲陸軍工兵中校，王仲堅、陳中一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羅佛生、蕭國民等二員任爲陸軍輕重兵少校，朱輝、喻勳偉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成叔璋、曾維新、謝發傑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郭頌奇、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慶餘、黃止仁、伍中雄、陳保森、向禮魁、舒治中、劉文瀾、劉極樸、唐永程、王壽南、張樹鈞、李楚、蔣鎮球、陳文謙、華德鈞、朱國歡、劉燦、叢澤霖、邊鳳法、張如松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仁、吳有文、吳清德、周振華、上謀、

劉登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仲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謝逢春、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吳澤漢、胡元勳、賈守愚、甘偉明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謝勵之、宋春霖、董凱元、葛季洪、唐繼祖、候湘傑、唐植成、何學淵、李若霖、龍恩譜、趙海屏、張興構、張維南、鍾德仁、何學淵、康文燾、羅益、易海鍾、高覽吾、田明光、鄭兆昌、鄭倫、朱鶴鈞、朱鶴松、劉伯炎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鍾維松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宋國華任為陸軍工兵上校，匡衍中任為陸軍交通兵上校，傅真明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品俊、林卓、黃燦、龍傑、張繼塵、李廣松、李永森、柳德鈞、唐彭、朱日新、廖天子、張飛熊、郭澤銘、何昆甫、蕭蔚雲、向友國、文宗、龍騰、李光熙、郭耀榮、朱西、歐陽斯、左國英、伍世駿、曹達彰、劉少湘、劉篤政、楊世鈞、李步雲、朱備等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朱品順、宋國、雷汝為、文冠軍、朱鳴榭、曹雲峯、陳紹英、龍躍波、侯曉明、王雲賓、莫仲秋、陳學村、廖允漢、丁治安、曹維北、蔣武式、董魯壽、祖起、陳樹屏、曹寬、李述藩、尹國能、楊寶、陳濟時、羅琪、許昂、朱節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蕭龍亭、喻嵐若、陳楚材、湯子富等四員任為陸軍騎兵中校，王任傑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鄭立維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夏豐時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彭度用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李純秋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緒維、陳禮三、羅翰、張由若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歐陽斌才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鎮南、劉堯欽、李雲齋、甘震大、莫國材、唐植梁、胡從、鄧湘山、張劍平、鄒貫虹、桂匡時、鄒銳凡、洪

振魁、劉自道、劉寄借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樊家鵬、張長欽、劉治世、羅以義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郭榮楚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樹華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張自忠任、陸軍一等軍需佐，張一平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一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轅公鑒。查辦理戶籍登記應列入三十七年度行政計劃，業經提供要點，於三十六年以戊卯人三字第二〇三號代電請轉知新編省政府辦理在案，該省戶政應隨時督飭所屬依照法令切實辦理，以臻完善，惟上項要點曾規定遴選縣市辦理戶政示範本部為增強各示範縣市辦理戶政效能起見，茲再補訂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如次：(一)縣市政府所設置之戶政人員不得少於七人，鄉鎮公所戶籍幹事應依照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設置，並按所轄保數至少每一保設戶籍事務員一人，區公所專任幹事不得少於二人，各區戶籍事務員至少按二保設置一人，各級戶政人員均應全部予以專業訓練或講習。(二)縣市戶政經費，應依各省市戶政經費概算編列原則，按業務實際需要，充分編列，以維戶籍管理不稍補助為原則，各級戶政人員薪津，為今後逐年必需之支出，尤應列入預算，以資確定。(三)省政府必須特別注意督導抽查各縣市實際辦理情形，縣市長尤應隨時赴各鄉鎮(區)親身抽查戶口，以引起各級戶政人員及區鄉鎮保甲長與一般民衆之注意。(四)人口動態登記如辦理未竣周密，應依戶籍法及戶口調查一次，重行整理戶籍，並將採甲依法切實實施，務求悉合規定。(五)戶政人員「平時巡迴抽查」每月按戶口調查一年終普過校正，均應切實執行。(六)門牌戶籍統計簿紙本表及戶籍權等，均應設置齊全。(七)各縣市如已完竣戶籍登記，核辦各種動態登記時，除應認

第五條 本廠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派，會計室理員二人，委派，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本廠置人事管理員一人，由事務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六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年月日	罪	解送 處所	備 考
吳堅文	男		廣東			逃逃二、 奸亡三、		文島 鄉	廣東 高檢	廣東 高檢
黃成發	同		廣東			同		同	同	同
張福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家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羊宗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士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却家亮	男		廣東			逃逃二、 奸亡三、		同	同	同
吳建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家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慶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書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書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達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文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家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用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崇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洪有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明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羅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景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祥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子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天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肖鏡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史元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洪才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光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林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以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光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符登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昭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國防部白部長鑒：卅六或卅七未附徒刑罰惡。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如執行期滿或經特赦而尚有役給，依刑法第五條，仍應禁役，惟經大赦者，與未受刑之官等同，自可認為禁役原因消滅，予以征召。特電復請查照。
司法部代電

司法部代電
國防部白部長鑒：卅六或卅七未附徒刑罰惡。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之一人員，如服刑期滿或經特赦及大赦，而其年齡乃在役齡年次，是否可認為原罪消滅，予以征召等由。茲特電呈呈乞核示，俾便通飭遵照。此致國防部白部長鑒。此致國防部白部長鑒。

司法部咨

院解字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從密字第一九七三零號咨，以據司法部呈轉請解釋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等項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查該院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地主管機關於奉到銀庫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後，尚未命令各地銀樓業及首飾店舉辦登記，且金飾價格超過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百分之二十。查該項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論科，如法院在此期間自行命令金飾店，給官商買賣金飾，自應暫行發定，亦不應准其自由買賣。此致貴院。此致貴院。

咨
行政府

附原咨

司法部行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京字第一九七三零號咨，以據司法部呈轉，二案據河南高等法院本年四月一日刑元字第六二〇號代

司法部公函

院解字第一七二八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四月三十日(36)呂漢字第八六七二號公函，以院解字第三四三號解釋適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保安司令部之組織，既為陸軍系統下之官署，自包括陸軍海軍軍制第十一條所稱部隊之內，其在該司令部服務勤務之人員，依刑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二款，應認為具有軍人身份，院解字第一四三號解釋則此有異者，應予變更。相應函復。此致貴部。

國防部

附原公函

查軍政海軍軍部，為陸軍軍中軍事系統下之官署，依陸軍軍刑法第十一條所定，其官員著仍包括於部隊稱謂之內。因

而該部各級公務員，似不為在部隊執行勤務之軍人或軍屬，如有異常行為，應歸軍法審判，業經貴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院字第二六零號解釋有案，茲查各省保安司令部係陸軍系統之官署，仍包括於軍隊稱謂之內，該部各級公務員，依照前開解釋，自應具有軍人身份，頃閱貴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院字第三三四三號解釋，一省保安司令部科員，除原有軍人身份者外，不能認為軍人。似與上開院字第二六零號解釋不無抵觸，本件院字第三三四三號解釋應否變更，相應函請再賜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部函

院解字第三七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發)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一日院字第一七六二八號公函，以黃金外幣買賣與軍人關係案件，請請解釋等由。查此，茲經本府統一解釋法令，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對於該條例第三條應行處罰之黃金，與軍人買賣之規定，自不得准其出賣黃金之罰款。相應函復。

財政部

附原公函

查依據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沒收應賣黃金對案，茲有某案買賣黃金證據確鑿，惟黃金未經查獲，而原條例並無追征價金之規定，其出售黃金所得價款可否予以沒收，相應函請惠予解釋，以憑辦理為荷。

司法部指令

院解字第三七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補發)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廉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請解釋停役軍人另就他職其犯罪應否

歸普通法院審判疑義，轉請解釋令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於免職後另就他種文職而犯罪者，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謝功預呈：第四一號亥庚代電稱，按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條例第三條，已受陸海空軍官職以外之他種官職，稱為外職停役，又第四條，軍第二款，免職停職撤職滿二年而未任職者，總稱為停職例退，又查陸海空軍人事須知服役類甲項載，服役期間分現役備役，現役中免職撤職尚未命其退休及奉命入學者，均為現役，內項又載，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者，停役例退，是軍人免職後未經免官，有三年以內犯罪者，依司法院本年九月十六日院字第三一二三號解釋，固應歸軍法審判，已無疑問，但免職後在三年以外並另就他種官職而犯罪者，依照上開條例及人事須知，應認為停職停役例退，雖未免官，似已失其軍人身份，應由普通法院審判，茲本處受理是項案件，亟得解決，空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處核核，轉請解釋不遵等情到處，除呈請法律解釋外，謹准轉請解釋指令印發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解釋，合亟函請。

司法部

院解字第三七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發)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八日(用六)七法字第三五九二六號咨，以據司法部呈轉請解釋軍中機關依成嚴法所為之判決已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并經查監執行能否依法提起上訴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嚴法第十一條既有第九條之判決得於解職之日起依法上訴之明文，自應依照辦理。相應咨復。

查照前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謂法行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八日京(元)呈(卷)字第一六一五號呈稱，一據臺灣高等法院本年七月判一字第三七四二號呈稱，一查民事機關應嚴法第九條所為之判決，如已由該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并經該管執行，能否仍依民法第十一條規定，得於解嚴之日起依法提起上訴，本院現以辦理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核示遵行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核示，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查照解釋見復，以資遵行等因。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一七七)七法字第二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一七七)一

查前據王君由請案，稱：王君與德人W. Bath 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及二十七年十月間由該德人分立筆據二紙承諾照付利息，勝利後訴願人向其索取貸款時，該德人即將上開房屋一切產證作爲借款抵押品，應請准予發還該項房屋或償還貸款本息或准備借購回等語，呈經臺灣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審核，認爲證據不足，予以批駁，訴願人不服，乃提起訴願到院。

訴願駁回。
事實

緣本案系爭之上海虹橋路一九四號房地產，據訴願人稱係德人 W. Bath 於民國二十六年、七年間向其陸續貸款所購置，約計折合英金二千磅及二千磅，於二十六年九月及二十七年十月間由該德人分立筆據二紙承諾照付利息，勝利後訴願人向其索取貸款時，該德人即將上開房屋一切產證作爲借款抵押品，應請准予發還該項房屋或償還貸款本息或准備借購回等語，呈經臺灣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審核，認爲證據不足，予以批駁，訴願人不服，乃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系爭房地產，原產權證上戶名既經查明爲德人 W. Bath 所有，並無抵押與訴願人之登記，訴願人雖稱該項房屋係由德人向

其陸續借款所購置，但其所提出之唯一借款收據二紙，亦並無以該項房地產爲抵押與訴願人之記載，其不能證明訴願人所有，殊甚明顯，訴願人自不能以該德人曾向其借款而認爲該項房地產上所有權，況訴願人所稱五千磅借款亦僅有收據二紙，關於如何收付法幣如何折合英磅，則未據提出任何證據以資參考，即當時法幣數量及匯率，訴願人亦不能記憶，則其所稱五千磅實數之年幣，仍難憑空主張，切原有產證上戶名爲德人，並無以訴願人爲抵押權人之記載，已如上述，則此項借款縱屬有其事，亦屬另一問題，仍難認爲我政府對該項產物上負償付之義務，該項產權既係德人所有，則訴願人擅自佔有之行為，當屬違法，縱有附加登記，我政府亦不負賠償責任，況所稱出官修繕云云，又毫無證據可據，委實屬虛構。

行政院決定書

(一七七)七法字第二四〇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一七七)一

查前據王君由請案，稱：王君與德人W. Bath 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及二十七年十月間由該德人分立筆據二紙承諾照付利息，勝利後訴願人向其索取貸款時，該德人即將上開房屋一切產證作爲借款抵押品，應請准予發還該項房屋或償還貸款本息或准備借購回等語，呈經臺灣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審核，認爲證據不足，予以批駁，訴願人不服，乃提起訴願到院。

訴願駁回。
事實

緣本案系爭之上海虹橋路一九四號房地產，據訴願人稱係德人 W. Bath 於民國二十六年、七年間向其陸續貸款所購置，約計折合英金二千磅及二千磅，於二十六年九月及二十七年十月間由該德人分立筆據二紙承諾照付利息，勝利後訴願人向其索取貸款時，該德人即將上開房屋一切產證作爲借款抵押品，應請准予發還該項房屋或償還貸款本息或准備借購回等語，呈經臺灣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審核，認爲證據不足，予以批駁，訴願人不服，乃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系爭房地產，原產權證上戶名既經查明爲德人 W. Bath 所有，並無抵押與訴願人之登記，訴願人雖稱該項房屋係由德人向

，嗣經顧人復迭請向第三方面軍調閱證件，予以覆核，經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於三十六年七月十日函准首都衛戍司令部軍法處將全卷一宗及帳簿一本檢送，惟訴願人所稱之結價單及證明書等五份並未在內，爰經該會詳加審核，認為證據不足，仍應維持原議，將本案系爭物資批示歸國有，訴願人不服，乃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系爭之白糖食鹽皮革等物，乃當時敵寇嚴格統制之貨品，非私人所得購運，訴願人稱室內白糖一九七包為敵陸部隊所給之運費水脚，殊難採信，且據訴願書所述該日敵部隊尚短少運費合糖一百餘噸未付，尤足以說明訴願人代敵運送之物資甚多，不然何得有如許巨大運費，而所云食鹽酒精甘油肥皂之發票，經查亦並未據呈案，訴願人雖稱該項發票等件已繳存前三方面軍軍法處，且持有該處何傑熙之收據，此項證件或經散失，但其責任當不在訴願人等語，惟查其所謂何傑熙之收據，並無任何印章，且經原處分官署函准第一縱隊司令部軍法處復稱，並無何傑熙其人，即該收據亦只書收到帳册及零星附件，今據册一本已據移送，但所稱之證明等件則並無齊備，訴願人稱其已被散失，殊無證據，至所稱案內其餘各件係與東亞公司交換而得及在溫州購運，並由金隆順帆船及金瑞泰帆船代運來滬云云，亦未能提出確切憑證，以供參考，且該東亞公司亦無可考，而訴願人與日敵陸部隊訂有運糧合同，其帳册上復有日人古野參加股本之記載，已為不可爭辯之事實，則本案貨物原屬分根據上述理由認其為敵產而依章予以沒收，即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下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訴願人 沙利 (S. P. S. S.) 蘇聯人 住上海靜安

右訴願人等請求沒收房屋地產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緣沙利等三人於卅六年八月間向德人購買上海福州路五十九號房地產一所，勝利後蘇浙皖區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認為翁克爾之出賣該項房產係屬有意逃避沒收之假裝買賣行為，批示予以沒收，沙利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德僑私人所賣之房產，以現有德僑處理辦法為依據，係屬國有之一者為限，始歸政府接收處理，德僑在華私人產權應依該法第四條第一款著有明文，本案系爭房產之買賣，是否係有意逃避沒收之假裝行為，實非易論，惟查申賣人翁克爾並無德僑處理辦法所到情事之一一節，業經外交部以該(卅)字第二五〇號文查報在案，則案內房產自無不歸國有之理，原處分官署對於此項來子審酌，竟將前述房產批示沒收，法律不得謂為無據，自應予以撤銷。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下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卅七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本會受理司法部送請懲戒四川綦江地方法院守所警代所長職務候補看守長石振華疏脫犯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八月四日以前會議字第二四二號會分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内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四川高等法院轉交照去後，茲准復，以該項功具申請命令等件，據警局長石振華不供不認，且情形特殊，故准予核，即有不能送達情形，令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即逕向本會收發室抄局